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0 年 月 1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 0 1 年末期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派發 2021 年末期股息

截至 0 1 年 1 月 1 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 0.1 元(含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派付，而 股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貨幣兌換採納的匯率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緊接 0 年 月 日(即擬定股息宣派日期)前一個日曆周(即 0 年 月 1 日至 0 年 月 日)宣佈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1.0 港元兌換人民幣 0.1 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 0.1 港元。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述資料外，該公告所載有關派發 0 1 年末期股息的其他資料仍為正確及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0 年 月 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豔女士；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